

滁州市全椒县滁来全快速通道跨襄河在建大桥“2019·9·1”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9年9月1日上午10时52分左右，滁州市全椒县滁来全快速通道跨襄河在建大桥在进行钢箱梁滑移作业时发生贝雷梁垮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1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49.56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21〕64号），滁州市全椒县滁来全快速通道跨襄河在建大桥“2019·9·1”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2021年6月7日，省安委办依据省政府2020年8月4日批复的《滁州市全椒县滁来全快速通道跨襄河在建大桥“2019·9·1”较大坍塌事故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20〕140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1年12月26日，评估组赴滁州市全椒县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并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参加。评估组从事故责任追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等方面梳理清单，在该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核查有关责任

人人人事档案、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印发后，滁州市、全椒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情况（3人）

1.陈某某，中机建（上海）钢结构股份公司全椒县襄河大桥劳务队队长。2020年12月30日，全椒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全椒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全公（治）诉字〔2020〕410号）。2021年11月25日，全椒县人民检察院将陈国顺起诉至全椒县人民法院（全检一部刑诉〔2021〕z66号）。2021年12月6日，全椒县人民法院立案（（2021）皖1124刑初396号）。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2.雷某，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来全快速通道全椒段PPP工程项目副经理。2020年12月30日，全椒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全椒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全公（治）诉字〔2020〕410号）。2021年11月25日，全椒县人民检察院将雷暴起诉至全椒县人民法院（全检一部刑诉〔2021〕z66）。2021年12月6日，全椒县人民法院立案（（2021）皖1124刑初396号）。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3.王某，2020年12月30日，全椒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全椒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全公（治）诉字〔2020〕410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相关责任人员和企业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相关人员（11人）

（1）王某某，滁州市共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62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5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2）朱某某，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来全快速通道全椒段项目部项目经理，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9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6号）。2020年8月28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已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函〔2021〕192号）。

（3）徐某，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26721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7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4）李某某，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滁来全快速通道全椒段项目部总工程师，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8号）。2020年8月27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5）曹某某，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滁来全快速通道全椒段项目部项目经理，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9号）。2020年8月27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6）陈某某，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180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0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7）杨某某，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1号）。2020年8月27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8）胡某，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2号）。2020年8月27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已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函〔2021〕192号）。

（9）张某某，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滁来全快速通道全椒段项目部结构工程师，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9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3号）。2020年8月27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10）王某某，中机建（上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62499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4号）。2020年10月23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11）刘某某，中机建（上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襄河大桥劳务队副队长，2020年8月24日，全椒县应急

局对其作出人民币9000元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5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2.相关责任单位（6家）

（1）滁州市共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5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6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2）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7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3）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6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8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2021年2月19日，安徽省建设稽查局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为2020年2月7日至5月7日（共90日）（建质函〔2021〕191号）。

（4）中机建（上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0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6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0〕19号）。2020年10月23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对该公司其它行政处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移交上海住建委（建质函〔2021〕191号）。

（5）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5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全）应急罚〔2020〕20号）。2020年9月1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2020年12月9日，全椒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了约谈。

（6）镇江恒建钢桥有限公司，2020年9月28日，全椒县应急局对其作出人民币6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全）应急罚〔2021〕20号）。2020年10月16日，解缴行政处罚到位。

（三）相关公职人员和单位处分落实情况

1. 相关人员（8人）

（1）官某某，时任全椒县交通运输局局长，2020年10月31日，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全监〔2020〕10号）。

（2）刘某某，全椒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20年10月31日，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全监〔2020〕12号）。

（3）陈某某，时任全椒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农村公路局局长，2020年10月31日，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全监〔2020〕11号）。

（4）张某某，时任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2020年10月31日，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全监〔2020〕13号）。

（5）金某某，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2020年10月31日，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全监〔2020〕14号）。

（6）宋某，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2020年

10月31日，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全监〔2020〕15号）。

（7）吴某某，全椒县建筑工程管理站副站长，2020年10月31日，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全监〔2020〕16号）。

（8）陈某某，全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20年8月15日，陈某某向全椒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相关单位（4家）

（1）全椒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12月10日，全椒县交通运输局向全椒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11月30日，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全椒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住建党组字〔2020〕27号）。

（3）全椒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2020年11月27日，全椒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向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全椒县人民政府，2020年10月20日，全椒县人民政府向滁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督查督导，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地。

2019年9月，滁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专项行动的通知》（滁安办〔2019〕54号），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行动，对政府安全生产责

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开展情况、严格执法情况等

况等进行排查。2020年3月，滁州市安委会印发《关于印发滁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滁安〔2020〕3号），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实。

2019年9月，全椒县安委会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全安〔2019〕9号），全县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明确各镇、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部署及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工作责任不落实、监管执法不严格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2020年8月，全椒县安委会印发《关于深刻汲取“2019.9.1”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全安〔2020〕9号），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着力行业部门履职担责，提升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水平质量。

2019年9月，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行动的通知》（滁交办电〔2019〕284号），重点检查在建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高空作业、邻水作业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举一反三全面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共监督检查

26次，下发质量安全督查告知单13份。2020年5月，该局印发《滁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在辖区内实行分级分类监督检查。2020年第一次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督查检查全市重点工程项目11个，督查发现共性问题3条，个性问题65条，反馈各单位要求认真整改，并跟踪督查督办，确保整改效果。

2019年9月，全椒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紧急通知》（全交〔2019〕67号），对全县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开展排查，特别是有桥梁和深基坑施工的项目。“2019.9.1”坍塌事故后，全县交通运输部门共开展检查17次，排查出隐患71处，均按期完成整改。2020年7月，印发《全椒县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重点突出道路运输、公路在建工程、大型桥隧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重大安全风险登记备案。2020年联合组织开展交通在建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共排查安全隐患115处，整改115处。

（三）从严从实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工作走深行远。

2019年9月，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建安函〔2019〕152号），部署开展建筑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非法施工专项执法检查，打击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非法施工、违法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初，印发了《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有效实施。2020 年共抽查 425 家企业，发现不合格企业 8 家；县市区住建局排查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僵尸企业 7 家。对发现的问题，公告并责令企业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注销资质。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2020 年在工程建设方面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高温季节、工程建筑消防安全等专项安全检查；落实了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及时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在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开展安全集中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2019 年，联合交通部门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 11 次，排查隐患 71 处，均按期完成整改。2020 年，坚持每季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行动，共检查在建建筑工程 17 次，下达整改意见书 34 份。

（四）聚焦突出问题落实整改，倒逼企业担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19 年 9 月，滁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行动，排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急管理五个方面情况。加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列入市安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 8 月，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深

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皖新字〔2020〕105号），从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程序、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应急救援器材及人员配置等10个方面，部署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该集团公司在全国累计召开活动动员会上百场，参与活动人员数千人次，累计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百余条，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司2020年下半年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施工技术检查工作的通知》（〔2020〕370号），成立4个检查组，对公司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隐患排查。各项目部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四、评估意见

综合评估后认为，《批复意见》印发后，滁州市、全椒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紧紧围绕事故主要教训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整改，抓统筹促协同加强组织领导，强力开展落实事故责任追究，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从评估情况看，还存在整改效果有待进一步深化、涉法涉诉案件需要深入推进等问题。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在抓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尽事宜上下功夫。深化顽疾整治，主动与司法机关沟通，跟进了解案件诉讼、审判进展情况，做好涉法涉诉案件整改的后续工作。加强线索追踪核查，努力形成涉及吊销从业资格证人员、企业

责任追究标本兼治、行刑衔接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要在抓好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上下功夫。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健全完善相关的制度规定，成熟一个出台一个，出台一个管用一个，确保靠制度管事、用制度推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要在推动事故整改成果转化上下功夫。要对照《批复意见》进一步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把整改期间的好方法好措施落地落实落细。举一反三，紧盯安全生产领域顽固性问题攻坚，加大执法查办力度，深挖顽瘴痼疾问题根源，做到思想不放松、力度不减弱、标准不降低，推进辖区事故整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附件：1.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1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p>滁州市、全椒县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p>	<p>一、进一步做好陈某某、雷某、王某等涉法涉诉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后续工作。</p> <p>二、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事项的落实跟踪工作。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吊销朱某某、胡某二人执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机建（上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移交上海住建委对其进行处理发函后进展情况不清楚。</p> <p>三、进一步做好推动事故整改成果转化工作。</p>
-----------------------------	---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p>滁州市、全椒县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p>	<p>一、深化顽疾整治，主动与司法机关沟通，跟进了解案件诉讼、审判进展情况，做好涉法涉诉案件整改的后续工作。</p> <p>二、移交住建部门的吊销从业资格证和罚款情况应当积极跟进，与相关部门建立配合调查、信息交流机制，努力形成涉及吊销从业资格证人员、企业责任追究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督促责任追究落实。</p> <p>三、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建立行刑衔接制度，用制度推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p>
-----------------------------	---